

# 招标项目服务、商务和其他要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为了实现新都区十四五规划产业发展目标，成都市香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成都香城产业投资基金，重点投资新都区航空航天、轨道交通、智能家居、智慧物流、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及高端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等新兴领域，一方面支持本土相关企业发展壮大，另一方面通过基金围绕新都区核心产业链项目招引落地，并与本土企业形成互补，实现新都区主导产业强链补链。产业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 5.05 亿元，由成都市香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 亿元，管理机构作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出资不低于 500 万元。产业基金采用子基金投资和项目直投两种投资方式，产业基金成立后先设立两只子基金——1 只市场化基金和 1 只人才基金。市场化基金要求管理人及其控股方按照 1:1 配资，不低于 1.5 亿元；人才基金要求管理人及其控股方出资不低于 0.1 亿元；剩余资金可用于项目直投，也可以用于设立新的子基金，若设立新的子基金则要求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确定新的子基金管理人，出资额不超过 1 亿元且配资比例不低于 1:1。

为确保基金有效运营并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，本次基金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专业基金管理机构，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基金管理人，依托基金管理公司专业的基金运作能力和经验，为本次基金提供专业化的运营。

本项目共一个包件。基金存续期：7 年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可延长 2 年。

## 二、基金的管理与运作要求

### （一）从业规范：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1 号）；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5 号）；
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）；
- 4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5 号令）；

5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18号）；

6、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53号）；

7、《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60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。

## （二）基金描述：

1、基金规模：不低于 5.05 亿元。

2、组织形式：有限合伙型。

3、基金存续期：暂定 7 年，其中前 4 年为投资期，后 3 年为退出期。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延长贰（2）年（“延长期”），**延长期内不再收取管理费。**

4、基金出资人：成都市香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 LP 出资。

5、托管安排：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机构签订托管协议，托管机构应满足：  
（一）在成都市设有分支机构；（二）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  
及信息技术系统；（三）具备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  
制度；（四）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。

6、投决会：按架构科学合理的原则组建。

7、基金费用的承担：管理费由基金按半年度向基金管理人支付。合伙企业  
应自行承担与其设立、运营、终止、解散、清算等相关的合伙费用。

8、出资安排：一次认缴，分期实缴；首期实缴出资额为基金认缴规模的 50%  
基金成立，基金对外投资金额达到首期实缴出资金额 70%后，再出资剩余 50%。

9、管理人出资要求：基金管理人以不低于 500 万元的金额参与本产业投资  
基金并担任基金合伙企业的 GP。

10、其他出资要求：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作为子基金合伙人，合计出资不  
低于 2.1 亿元。

## （三）管理人职责

1、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主体以不低于 500 万元的金额参与产业投资基金并  
担任基金合伙企业的 GP；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主体对产业投资基金及其子基金

负有管理责任。

2、担任基金管理人（含产业投资基金及其子基金），基金管理人的权限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编制基金募集全套文件，完成基金募集工作，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，并按照法律、法规及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相关半年度、年度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更新及信息披露；

（2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开展合伙企业的后续募集工作（如需）；

（3）组建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；

（4）寻找、调查、分析、评价、论证和筛选潜在的投资项目，对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；

（5）投资项目的具体执行，包括进行投资条款的谈判并完成项目投资；

（6）对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管，负责基金投后管理工作；

（7）负责投资退出、合伙企业资产处置计划的制定以及执行，及时催收合伙企业投资所产生的股息、股利及其他收益；

（8）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代表合伙企业进行支付，包括合伙企业应向被投资企业支付投资款、基金管理人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和合伙企业应支付的其他费用；

（9）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或基金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（四）运作要求

1、基金应坚持市场化运作、专业化管理原则。

2、基金可以综合运用参股基金、联合投资、出资适当让利等多种方式，充分发挥基金在贯彻产业政策、引导民间投资、稳定经济增长等方面的作用。

3、基金的投资方向，应符合区域规划、区域政策、产业政策、投资政策及其他国家宏观管理政策，能够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在特定领域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，有效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。本项目要求重点投资于：航空航天、轨道交通、智能家居、智慧物流、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及高端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等新兴领域。

4、投资于上述重点产业领域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实缴规模的 70%。

5、基金投资限制：

(1) 基金闲置现金资产，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、购买国债、地方政府债券和政府支持债券、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风险水平相当资产。

(2) 不得从事金融衍生品的交易，不得从事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的二级市场股票买卖；

(3) 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。合伙企业不得成为对被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；

(4) 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、省级、市区级产业政策限制或的行业；

(5) 合伙企业不得举借债务；

(6)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担保业务。

(7) 基金应在有限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中，明确基金的分配方式、业绩报酬、管理费用和托管费用标准。

### 三、管理费支付及超额收益分配

1、基金存续期间母基金管理费收取比例不得超过 1%/年，子基金管理费收取比例不得超过 2%/年，且加权平均后管理费收取比例不得超过 2%/年。

2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：管理费每日计提，管理费由基金按半年度向基金管理人支付，首期管理费于基金备案成功后十日内支付，其他各期管理费于当期第一个月 10 日前支付。

3、超额收益：产业投资基金及其子基金的门槛收益率为单利 8%，超过门槛收益率的部分，基金管理人可分配比例为 20%。

### 四、团队要求

1、具有匹配基金管理的团队；

2、管理团队稳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商业信誉；

★3、具有本土化的服务能力；中标后 90 天内在新都区组建专业化的基金管理团队，设立办公室，投资管理团队不低于 5 人（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内容提供承诺函，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，格式自拟）。

4、具有严格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机制、财务管理制度。

说明：1. 本章带“★”号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，不能负偏离，否则，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。2. 本项目规定的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等标准如有最新标准，均按最新标准执行。